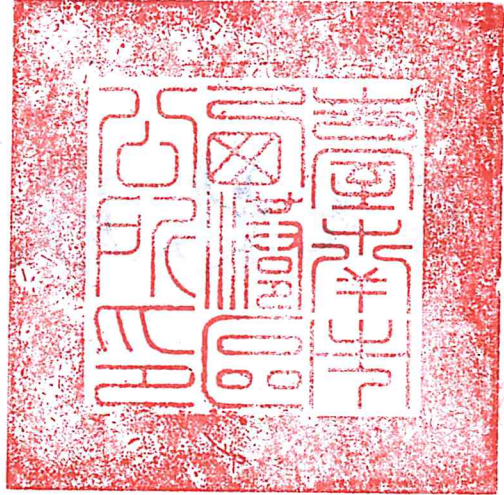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所民人字第1100370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西港區納骨堂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臺南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標租標的：租賃標的候選清冊(如附件)。
- 二、投標資格：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之其中一項。
- 三、有意標租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前，於上班時段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逕向本所行政課領取投標文件，或至本所網站「招標資訊」查詢本案下載招標文件。
- 四、截止投標期限及投標方式：於110年6月9日下午5時3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區圖書館（723023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370號）。
- 五、開標時間及地點：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區調解委員會（723023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374號）公開開標。
- 六、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投標須知、租賃契約書規定辦理。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及租賃契約書。

區長林耿漢

臺南市西港區納骨堂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租賃標的候選清冊

編號	行政區	管理單位	廳舍名稱	預估可施作 基地面積(m ²)	地址及坐落地號
1	西港區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西港區納骨堂停車場	720	臺南市西港區竹林里3鄰大竹林29-15號 西港區劉厝段1902地號
	合計			720	

臺南市西港區納骨堂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投標須知

依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及租賃契約書（草案）辦理。

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係為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之標租機關，以下簡稱本所）辦理「臺南市西港區納骨堂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特定本投標須知。參加投標人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二、標租基地範圍：

（一）基地位置：臺南市西港區納骨堂（臺南市西港區竹林里3鄰大竹林29-15號）停車場，預估可施作基地面積720平方公尺，詳「臺南市西港區納骨堂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租賃標的候選清冊」。

（二）前項市管公有房地之現況由投標人親至現場觀看。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現有房地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契約書草案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已對現況及招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三、系統設置容量：

（一）基本設備設置容量：預估可施作基地面積約為720平方公尺，基本系統設置容量須達100(KWp)以上。

（二）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本標單上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下限者，視為無效標單。

（三）擴充設備設置容量：承租廠商欲於標租範圍外之本所基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須函送計畫書由本所辦理審查，於提報本府民政局核備後，亦得設置。

（四）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係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與擴充設備設置容量之和，為廠商應完成之設備設置容量。

四、投標資格：

- (一)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之其中一項。
- (二)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三)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四)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五)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1、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2、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五、投標文件領取：

-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詳招標公告）。
- (二) 領標方式及地點：專人領取：臺南市西港區圖書館-行政課(地址：723015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70 號)，或至本所網站「招標資訊」查詢本案下載招標文件。

六、投標單填寫方式：

- (一) 投標人應填具本所印備之投標單內各欄，並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詳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 投標人為法人應註明代表人姓名，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 (三) 本標租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係以峰瓦(KWp)為單位，其基本系統設置容量為100(KWp)，投標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值須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且不可填寫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四) 投標單售電回饋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最

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五%。

七、投標人應繳交之文件（請依序置入外標封）：

- （一）資格審查表。
- （二）依本須知第八點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三）切結書。
- （四）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六）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 （七）押標金票據。
- （八）投標單。

八、投標文件裝封及有效期：

- （一）投標人所寄之投標文件得以本所核發之外標封裝封（封口應密封，外標封格式由本所提供），密封後郵遞或專人送達，標封應書寫投標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傳真及營利事業統一編碼，違反規定者，視為無效標。本標租案採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逾期寄達、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送達後，除法令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還、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 （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但本所因故延期決標，投標人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三十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日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九、投標人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人請勿檢附）。
- （二）納稅證明文件：
 - 1、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

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 2、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人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4、若投標人最近 1 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 5、若投標人營業或納稅狀況係前 2 款情形以外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最近 1 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及「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十、投標人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照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十一、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一) 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 1、郵遞送達：723023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70 號 臺南市西港區圖書館
- 2、專人送達：723023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70 號 臺南市西港區圖書館

(二)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二、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 本標租案押標金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 押標金應由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或郵政匯票繳納，票據抬頭加註：「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三) 除本須知或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於本所宣布決標、流、廢標及停止開標時，依規定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但投標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沒收，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得標人逾期不繳履約保證金或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未簽訂租賃契約者。
- 5、依得標人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決標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
- 6、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7、得標人不具投標資格。
- 8、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9、其他經本所認定有下列或其他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1) 不同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不同投標人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不同投標人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如押標金票據為同一銀行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負責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明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四) 於開標前，發現有第十四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之事由，應於開標後發還押標金。

(五) 投標人所繳之押標金，除因有本點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履約保證金外，投標人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 1、於開標當日由原投標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領回者須在投標單上簽章並加註「領回押標金」字樣，並記錄領回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2、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所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六) 投標人若為得標人，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前不得領回，惟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三、本所審查投標人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人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允許投標人認章更正之。

十四、開標：

(一) 開標時間及地點以招標公告開標時間及地點為準，如遇特殊情形，本所得當場宣佈延期開標。

(二) 開標日由本所派員會同監辦人員齊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妥封無損，當眾開啟並同時審核投標資格、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三) 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本所開標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

(四) 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本所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 投標人之投標文件或投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 1、未完整檢附本須知第八點之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本須知第三點之投標資格者。
- 2、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當場不得補繳)。
- 3、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十一點規定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與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據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其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據低於 100(KWp)或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 5、未於外標封之封面加註投標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傳真及營利事業統一編碼時。
- 6、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7、投遞 2 標以上者(含 2 標)，不論開標與否。

- 8、屬同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本標租案分別投標者。
- 9、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10、押標金票據其受款人非臺南市西港區公所名義者。
- 11、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 12、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13、其他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或其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
- 14、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 15、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16、開標後發現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 17、開標後發現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十五、決標：

- (一) 開標結果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 \times 售電回饋百分比(%)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惟有效投標標單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若大於200(KWp)者，標單以 200(KWp) \times 售電回饋百分比(%) 之值計算。
- (二) 二筆以上有效投標標單該值相同，以售電回饋百分比(%)高者為得標人；售電回饋百分比(%)亦為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三)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十六、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本所辦理契約簽訂，契約之起租日期為簽約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人逾期未簽訂契約或棄權或因違反本投標規定，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本所通知 20 日內承諾按得標人同一條件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若次得標人不同意或不願承租時，依法另行標租。
- (三) 得標人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本所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

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十七、履約保證金：

(一) 得標人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方式如下：

履約保證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_ (KWp) × 2,000 元/ (kWp)，倘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超過 200(KWp)時，仍以 200(KWp)計算履約保證金。

(即每 1KWp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 2,000 元)

(二) 得標人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繳納，自行選擇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需將履約保證金分為 2 份票據，其中 1 份票據各占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第 2 份票據占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以利後續退還作業。若押標金已抵繳履約保證金，則第 2 份票據為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扣除押標金後得之。】【受款人：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三) 得標人若依第十一點第六項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檢具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並於本點第二項規定期間內補足差額。

(四)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五) 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得標人所繳之全部履約保證金：

- 1、決標後發現得標人不符本須知第三點之投標資格者。
- 2、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
- 3、得標人有違反本投標須知或租賃契約書之情形者。

十八、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人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所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本所遭受損失，本所得取消其得標人資格，以後謝絕參加本所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標案。

十九、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所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二十、本所以書面答復前點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二十一、爭議處理：

(一) 本所與得標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所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2、提起民事訴訟。
- 3、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4、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本標租案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南市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如下：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二十三、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所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四、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二十五、本所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本所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所，參與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均不得異議。

二十六、本所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二十七、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二十八、投標人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二十九、本標租案租賃契約簽訂前，應由得標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本所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左：

(一) 連帶保證人對得標人如有違反本契約各條款約定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本租約事項發生訴訟時連帶保證人與得標人均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得標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本所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三十、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臺南市西港區納骨堂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

租賃契約書（稿本）

出租機關：臺南市西港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廠商：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並共同遵守，簽訂本租賃契約如左：

一、租賃範圍：

- （一）基地位置：臺南市西港區納骨堂(臺南市西港區竹林里3鄰大竹林29-15號)停車場，預估可施作基地面積720平方公尺，詳「臺南市西港區納骨堂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公開標租案租賃標的候選清冊」。
- （例外：擴充設備設置容量：承租廠商欲於標租範圍外之本所基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須函送計畫書由本所辦理審查，於提報本府民政局核備後，亦得設置。）
- （二）前項基地之租用，不得違反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依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出租機關為甲方；標租機關為同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定義之機關係為甲方；房地管理機關為同要點第二點第三項所定義之本租賃標的之管理機關。
- （四）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經甲方用印後：
 1. 將該租賃標的清單一式三份於簽約日起30日內行文至甲方審核備查。由甲方、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存執。每逾一日未提供租賃標的清單，按日收取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之逾期違約金。
 2. 該清單經審核備查後，如需變更內容，亦需再送甲方審核後始得變更。
- （五）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1. 公有房地管理機關（單位）及聯絡窗口。
 2. 建物現況。
 3. 設置地址。
 4. 設置容量。
 5. 設置建築物之坐落地號。
 6. 設置建築物之建號。(設置之不動產為建築物屋頂者須附)

7. 設置面積。

8. 其他經甲方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格及要求：

(一) 廠商投資興建支撐架後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應離地高度 4 公尺以上，遮蔭部分裝設太陽能光電板樣式之遮蔭板使樣式一致，並符合現行建築法相關規定。

(二) 為達遮雨目的，整體設計應達到防漏水。

(三)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4.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四)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

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mu\text{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mu\text{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五)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設備檢驗表」(附件九)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三、租賃期間：

- (一) 自合約生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119個月)，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 (二) 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
- (三) 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四) 甲方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2. 續租年限：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3. 如同意續租，則經營年租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四、租賃條件：

- (一) 於合約生效之日起算至365日曆天內，應設置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至標租系統設置容量達成為止。(為鼓勵乙方得於履約期限內，就租賃範圍內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租賃契約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以達符合陽光公舍精神。)
- (二) 該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候選清冊及另覓其他未納入該清冊內之所屬行政區域市管公有房地後，仍無足夠設置之區域，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惟乙方應依第9條第2項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三) 未能達到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之除外條件，係指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咎責乙方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其規劃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五、房地使用限制：

- (一) 本租賃契約出租之房地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二)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於上開期日起3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返還承租房地；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 租賃期間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四) 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由乙方出資興建，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载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確保整體結構安全及防漏水、漏電。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五)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六) 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房舍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七) 租賃期間本租賃契約出租之房地，如遇甲方或房地管理機關（單位）發現有耐震或結構補強或防水或隔熱或其他工程之需，須遷移或拆除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乙方

應無償配合，俾利工程遂行，並俟工程完工後再予復原，若乙方違反本項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八) 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辦理，維護公務辦公品質及安全。

(九) 租賃期間乙方使用之基地，限現狀使用，如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不得有損害原有基地之功能或減損原有基地利用價值之情事，並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知會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其修繕費用或裝設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使用回饋金或請求甲方予以補償。該項改裝之設施於租賃使用期限屆至、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由乙方負責恢復原狀。但甲方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前主張留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十) 乙方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不得阻擋逃生動線及阻礙現有管道設施。

六、本租賃契約標租房地因屬免課徵地價稅，倘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相關賦稅，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

七、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

(一) 經營年租金為售電收入(元) \times 售電回饋百分比(____%)。

(二) 售電收入由乙方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含稅)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八、經營年租金繳納方式：

(一) 1. 分兩期繳納。

2. 經營年租金應於合約生效日起算。乙方應於每年的1月1日至31日與7月1日至31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7條製作前1年7月至12月與該年1月至6月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

3. 甲方應於收到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30日內至指定處所繳納該期經營年租金。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乙方未補單致經營年租金逾期未繳，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二) 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甲方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依租賃

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三) 上述經營年租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甲方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經營年租金逾期達 4 個月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九、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每期經營年租金逾期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在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 逾期繳納在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 逾期繳納在3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二) 若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於履約期滿未達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以作為乙方之懲罰性違約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 KWp)-不可咎責系統設置容量-實際系統設置容量)/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 KWp)】x 履約保證金。

十、履約保證金：

(一)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

履約保證金計算方式：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_(KWp) × 2,000 元/ (kWp)，倘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超過 200(KWp)時，仍以 200(KWp)計算履約保證金。

(即每 1KWp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 2,000 元)

(二) 乙方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自行選擇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需將履約保證金分為 2 份票據，其中 1 份票據各占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第 2 份票據占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以利後續退還作業。若押標金已抵繳履約保證金，則第 2 份票據為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扣除押標金後得之。】【受款人：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三) 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

十一、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 (一) 設置完成全部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與臺灣電力公司完成併聯試運轉為主），退還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之金額或票據。
- (二)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於承租房地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三)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本太陽能光電設施之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為甲方，甲方優先決定是否保留，若保留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則甲方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乙方須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則乙方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拆除運棄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二、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專業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因意外事故，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每一租賃標的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仟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產物保險（包含但不限於颱風、火災或地震險等），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因颱風等災害所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機關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負責。
- (三) 保險期間自合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四)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五)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或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八)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十三、終止租賃契約：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4、5條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甲方立即終止租約。
2. 租金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租金，經甲方連續催告3次仍未履行者或逾期繳納租金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3次。
3.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
4.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
5.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6.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
7.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
8.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
9. 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
10.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

(二) 甲方依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由甲方沒收，乙方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經營年租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三)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甲方同意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經營年租金、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十四、法令變更：本租賃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

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十五、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 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十六、損害之減輕：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十七、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十八、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一) 因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二) 雙方依前項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該年度乙方應繳納之經營年租金按剩餘之日占該年度日數比例退還、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十九、法令變更之通知方式：

(一) 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二)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

為無異議。

二十、租賃房地之返還：

- (一)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本太陽能光電設施之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為甲方，甲方優先決定是否保留，若保留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則甲方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乙方須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則乙方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3個月內拆除運棄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結構物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返還租賃空間，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 (三) 乙方返還租賃空間時，拆除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及所興建之支架、設施時，若造成其他建物或設施受損時，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四) 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二一、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二二、契約公證及訴訟：

- (一) 經核准承租者，訂約後，乙方應會同甲方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含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公證書上應載明乙方不依期限給付經營年租金或違約金或於租期屆滿拒絕返還承租房地時、甲方不依限返還履約保證金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連帶保證人於乙方不依期限給付經營年租金或違約金時，亦應逕受強制執行。
- (二) 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

(三) 乙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若涉有訴訟者，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三、租賃契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利之行使：

本租賃契約自契約公證日起溯及生效（見第三（一）），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二四、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一) 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二)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三) 本租賃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五、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1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二六、房地管理機關（單位）權責及義務：

(一) 房地管理機關（單位）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完畢後協助甲、乙雙方執行本契約應盡事項並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房地管理機關（單位）應立即通報甲方處理。

(二)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巡查，房地管理機關（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 甲方因辦理教學觀摩或其他因公務所需而使用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房地

管理機關（單位）不得拒絕。

二七、其他：

- (一) 設置完成後，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製作各案場(1)各角度空拍照片 10 張、(2)空拍影片 3 分鐘，無償提供甲方進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資訊公開、廣告宣傳與推廣之用。影片顯示比例為 16:9、解析度為 1920x1080 HD、格式為 MP4 橫式、字幕及配音為中文。
- (二) 上述規定事項，乙方應於設置完成後 3 個月內辦理完畢，但因無法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無法如期完成者，以書面申請方式送甲方同意核備後得予以展延。每設置地點，每逾一日未如期完成者，按日收取新臺幣 2,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如有特殊情形，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不設置上述設備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事項、服務或設施提供予甲方，應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
- (四) 本租賃契約之太陽能光電設施主結構、發電系統（該系統為併聯型系統）設施、申請建(雜)、使照等之相關費用及台電併聯相關線路（含系統升壓及系統衝擊分析費用）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五) 使用之變壓設備，其絕緣油不得含有多氯聯苯等有毒物質，並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條款之規定。
- (六) 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所需管路、線路以不妨礙原使用功能及整體景觀為原則。
- (七) 乙方搭建完成設備項目後，須提供清冊給甲方進行存查。
- (八) 為加速本案取得建(雜)、使照等，乙方得經機關同意後，以乙方為起造人申請，惟取得使用執照後，應無償移轉予甲方，衍生的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

二八、契約份數：

本租賃契約正本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1份供公證使用；副本6份，由甲方留存5份，餘由乙方存執，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二九、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各基地管理機關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並將經同意備查資料函報甲方及房地管理單位。
- 二、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房舍管理機關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 三、安全維護注意事項：乙方進行各項作業前應與房地管理單位討論作業時間。進行場地勘查、浪板鋪設、模組與支架裝設、清洗等各作業階段時，應有完善的預防墜落安全設施，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之安全查核表進行自主檢查，做好防災措施，相關措施例舉如下：(1)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2)於屋架、天花板、採光罩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3)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4)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5)設置足夠強度之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6)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作業。
- 四、施工時間確認：施工時間應配合房地管理單位規定之時間。
- 五、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 六、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內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房地管理單位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 七、工作人員須聽從房地管理單位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基地管理機關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 八、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 九、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房地管理單位營運品質。

- 十、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其他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
- 十一、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或房地管理單位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
- 十二、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職安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出租機關：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林耿漢

地 址：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1號

電 話：(06)7952601

乙 方

承租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出 生：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 ○ 月 ○ ○ 日

